

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1181破申10号

申请人：天长市达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五路西侧纬一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TR70E82。

法定代表人：谢玉保，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3月20日，天长市达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天长市达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7日经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6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生产、销售；汽车模具研发、生产、销售；钢材、铜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天长市达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安徽省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五路西侧纬一路北侧，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且该公司系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天长市达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现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

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天长市达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万 唐 仓
审 判 员	张 相 阳
审 判 员	郭 志 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 雨 轩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